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89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1689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快篩試劑供應充足，全民防疫意識提升，疑似症狀者，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；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，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，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，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，其成本效益低，爰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學務處 111/11/07 16:17



1110004907 有附件

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11/07
15:23:44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